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GEM 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特色</b> .....	i
<b>釋義</b> .....	1
<b>預期時間表</b> .....	3
<b>董事會函件</b>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 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 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於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舉行以考慮將予提呈之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可能指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 . .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 . .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八年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 . .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張端亭先生 (行政總裁)

吳國明先生

龍文明先生

陳華良先生

韓磊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兒女士

梁傲文先生

孫志軍先生

黃玉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5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517,2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303,44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務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185,185,185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293,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營業時間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之李洛逞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樓503室（電話：3979 671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紅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買賣。紅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118	0.093
五月	0.101	0.079
六月	0.099	0.072
七月	0.090	0.064
八月	0.101	0.070
九月	0.106	0.089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5	0.072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預期將為3,900港元。

於釐定股份合併之基準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各項：(i)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i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iii)股份市價應高於0.01港元，以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iv)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所載之規定，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比率將會對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上調，並同時減少產生碎股。鑑於倘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設定為更高水平，其可能會減低股份之流通量，故董事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3,900港元屬合理水平。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可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其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除實施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及(i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之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以下事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